

**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苏州聚萃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PI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并授权公司总裁在总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后续合作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签署PI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号）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